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会议事项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节约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欧阳建国

潘玲曼

肖寒梅

2019 年 7 月 5 日